

再談：

購地貸款

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



丘克全

筆者曾在本年2月1日出版的豐年雜誌，將農民銀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的“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輔導農民購地貸款”辦法，作了一個簡單的介紹，以便農友們了解，需要擴大經營規模購買農地時，知道如何申請辦理。

本貸款自去(68)年7月開始辦理以來，農民申請極為踴躍，截至69年3月底，貸放金額已達7億3千3百餘萬元，超過年度計劃目標4億元甚多。

此一事實，一方面表示本項政策性貸款，極為農民歡迎，切合農民需要；一方面造成貸款資金來源的沉重壓力，而且此種壓力越來越大，必須由有關機關妥為解決。另外，本貸款執行9個多月來，從農民的反映，執行上所遭遇的實際問

題，也有許多地方值得重新檢討改進，以求更加健全合理。

購地貸款 補充規定

因此，經濟部、農發會等本貸款計劃主管機關，以及農民銀行等本貸款計劃執行機關和協助機關，曾在本(69)年元月25日為有效運用本計劃有限之貸款資金，舉行了一次會議，對本貸款的規定有所補充。

茲將本貸款的補充規定列舉如下：

1. 借款人申請本貸款增購農

地，其核貸金額，除依照原貸辦法有關規定核貸外，每公頃最高核貸金額暫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。

2. 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所增購的農地，應以與原經營農場之農地，座落於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者為限，並仍以與原經營農場毗鄰者為優



大規模種植甘藍



農耕機耕作

先。

3. 借款人原經營農場面積須在0.5公頃以上，方可申請本貸款。

4. 借款人以繼承方式申請本貸款時，核貸金額，以公告現值為準，不予加成，但市價較公告現值為低者，應在市價八成以內核貸。

5. 為防止不正常的農地買賣移轉，經辦單位應於借款人契據內加

列特別條款如次：“借款人由本借款擴大農場經營面積後，所經營的全部農地，在借款本息未清償前，非經本行同意不得出售、出租、或改作非農業之用，如有違背情事，經辦單位得即收回全部借款本息，並自違約之日起，改按當時中央銀行核定之擔保放款最高利率計息並另計收違約金。”

6. 借款人以贈與方式申請本貸款者，暫緩受理。

7. 未服兵役的借款人不得申請本貸款。但免服兵役，具有證明其健康情況仍可從事農場經營者，不在此限。

8. 農會受理借款人申請案後，即應依規定審核，並應自受理日起1個月內送請本行當地分行複審。

9. 本計畫申請農戶，在計畫實施要點公告（68年7月20日）後將農地出售、出租或改作非農業用途者，以增購農地面積扣除出售、出租或改作非農業用途面積後所剩餘之面積為貸款面積。

各位農友如需要貸款增購農地，擴大經營規模必須符合上述補充規定。最好在購買農地之前，到當地農會或中國農民銀行當地分行洽詢清楚，看看是否合於規定，以免買了土地後貸不到款，遭受損失，也增加了經辦單位困擾。

美多農-A



富多農-B

農作物培養基營養素(人畜無害)

效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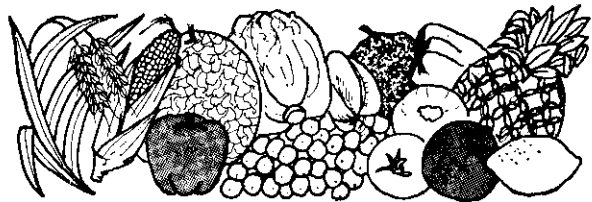
- ※促進萌芽、培養發育
- ※提高品質、增收產量
- ※促進生長、防止落花落果

主成份：

- ※芳香族硝基化合物

適用作物：

- ※蔬菜、果樹、水稻、豆麥、菸草、茶葉、花草、育苗、雜作等等作物



◎現貨供應

◎說明書備索，技術指導

誠徵全省各縣市鄉鎮經銷商

經濟部工證台建字第60809號

台灣功用企業有限公司

總公司：三重市自強路三段七巷十二號

TEL：9812979

工廠：台中縣大肚鄉太平路三號